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余懷誠先生，JP(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王惠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古偉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朱煥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李貞儀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吳啟泰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林小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林玉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林宇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林松茵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林港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姚嘉俊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夏劍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區子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郭宣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張柏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梁振邦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梁家瑋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梁家輝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四分
陳敏娟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陳善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陳壇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陳曉盈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BBS

莫熹雯議員

黃宇翰議員

黃敬議員

黃寶儀議員

楊英瀚議員

董健莉議員

廖子聰議員

蔡明揚議員

鄭家豪議員，MH, JP

潘國山議員，BBS, MH, JP

鄧開榮議員，BBS, MH, JP

蔡惠誠議員

鄧肇峰議員

劉德榮議員

羅伊琳議員

羅婉珮議員

羅棣萱議員

龐愛蘭議員，BBS, JP

龔美姿議員

李文輝先生(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七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鍾碩華女士

陳志豪先生

黃韶光先生

容敏儀女士

廖淑芬女士

鄭綺婷女士

陳樂生總警司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南)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北)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 **列席者**

成偉豪總督察  
黃慧嫻女士  
許綺薇女士  
曾嘉珮女士  
盧學榮先生  
周珮珊女士  
馬瑞珊女士  
  
文傲然先生  
曾永強先生  
葉競女士  
司徒巧茵女士

## **應邀出席者**

梁佩賢女士  
梁家棟先生  
曹文健先生  
劉國儀先生  
陳凱穎女士  
列錦荃先生

## **職銜**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5(北)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 **職銜**

運輸署署理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沙田(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二六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有傳媒或會攝影、錄影或錄音。

##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並無收到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考慮到部門與會者的最新日程安排，建議大會先處理討論事項，再討論資料文件，然後才按原定議程順序續議。

5. 大會一致同意上述議程調動。

###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TDC 1/2026)

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處理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違例停泊單車事宜  
(文件 STDC 16/2026)

7. 主席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運輸署所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定期採取聯合單車清理行動(聯合行動)，由民政處統籌各部門各司其職；
- (b) 大圍村南道及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近日違泊嚴重，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更於二零二五年就此發表調查報告，工作小組遂經討論後建議調整行動模式，加強執法；
- (c) 聯合行動擬在現有基礎加入《202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新例)執法，由獲賦權的食環署向違例店鋪發出6,0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着令其移走阻街單車，並在其不遵從時移車及扣車；以及

(d) 為確保調整後的聯合行動順利進行，工作小組會於行動前向單車租賃店說明調整後的執法、罰則和移車安排，並進行公眾宣傳教育，確保單車租賃店負責人及市民知悉相關安排。

8.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表示單車活動自七、八十年代於沙田流行，大圍單車公園曾是重要特色，而單車租賃更成為本區文化及市民集體回憶；儘管單車公園其後遷至大水坑，惟租賃需求仍在，尤其大圍站為東鐵綫入新界首站，別具地理優勢；

(b) 感謝各部門從善如流，調整執法安排，並贊成工作小組加入新例執法；以及

(c) 憂慮違泊單車無法單靠長期加強執法治本，建議政府在大圍站橋底或閒置空間規劃「大圍單車匯合中心」，鼓勵單車租賃店逐步遷入，平衡行人道路使用權與沙田單車文化特色。

9. 陳壇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贊成工作小組調整聯合行動模式，加入新例執法，加強阻嚇力；

(b) 指出單車租賃店過往會在地政處張貼法定通知後暫挪單車規避；惟行動結束後便故態復萌，反映問題癥結在於商業單車營運與公共空間不足的結構性衝突；以及

(c) 建議規劃署、地政處及運輸署善用土地，在區內遠離主要行人通道的合適未批租政府土地設立受規管的商用和共享單車停泊處，務求正本清源，同時地盡其用，增加庫收。

10. 鄧肇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積壽里的阻街單車不僅影響坐輪椅等行動不便人士通行，更曾阻礙救援；
- (b) 表示早前曾向區議會提交「堵疏結合」建議，感謝工作小組擇善而從，既有效堵截違法行為，亦減少「零成本貨倉」的違規店鋪，保障守法商戶利益；
- (c) 指出車公廟路新單車泊位現時使用率偏低，建議政府以公平、公開的短期租約形式，將之有償租予商戶作試車區或暫泊區；以及
- (d) 反映大圍站 A 出口其他單車租賃店曾因爭客而擾序，建議相關部門未雨綢繆，紓緩業界需求。

11.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各部門正視單車租賃店佔用公共空間的問題，以減少對大圍居民的滋擾；
- (b) 表示儘管地政處屢貼法定通知書，惟單車租賃店將之撕去並稍挪單車後，便故態復萌，遂建議政府研究如何提高阻嚇力；以及
- (c) 反映商用單車經常違佔大圍站 A 出口的單車泊位及單車徑，盼工作小組日後能以聯合行動加強執法。

12. 莫錦貴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出現時大圍村南道兩間單車租賃店在店舖外放置的單車令該處可行路面不足一米，嚴重影響行人，更甚者在行人過路處招客，阻礙行人過馬路；以及

- (b) 認為工作小組須定期持續執法，方能有效加強對單車租賃店的阻嚇力；另亦表示理解商戶需要良好營商環境，惟前題是不得損害公眾利益，遂請相關部門正視並盡快解決現時租賃店所致的打鬥爭執、攔路招客等問題。

13.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葉競女士回應指，聯合行動經調整後，食環署除會協助移除經地政處核實已張貼法定通知但仍停放於該處的單車；若發現單車租賃店於店外行人路上仍有與其業務相關的單車，且無法定權限或合法辯解而對公眾造成阻礙，便會援引新例向該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有需要時向其發出警告通知書，要求其在指定時間內移走阻街的單車。若不遵從，食環署會將之移走並按新例的規定處置。

14.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曾嘉珮女士表示，地政處於聯合行動中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違泊單車，事前須按條例要求張貼法定通知最少 24 小時，惟該條例的原意並非針對高流動性移動的物品，故引用該條例打擊單車租賃店違泊單車造成的阻街問題亦難盡其善。經調整後的聯合行動結合其他法例執法，望能更有效處理違泊問題。

15.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梁家棟先生表示，公眾單車泊位是免費供市民使用，旨在鼓勵市民以單車作短途代步，促進綠色出行；運輸署已按此在單車徑覓址設公眾單車短泊位，將繼續按各區情況的實際情況，檢視公眾單車泊位的使用率。

16. 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陳樂生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自大圍村南道一帶單車租賃店競爭白熱化後，相關報案數字上升；凡案件涉及破壞社會安寧、打鬥傷人，警方會即時執法，待蒐集足夠證據後便作檢控；
- (b) 單車租賃店競爭行為屬營商及地區秩序問題，仍有賴跨部門合作處理；他感謝民政處協調各部門另闢新徑，俾能更有效介入，警方將全力配合跨部門執法；以及

- (c) 儘管警方理解營商難處，惟界線必須清晰，不能影響市民，甚至罔顧他人安全。

17.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表示單車租賃店持續擾民，現有執法模式未足以應付；就此，民政處經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引入新執法工具；
- (b) 認為單車文化乃沙田區特色，值得保留；惟營商須在許可範圍內合法依規進行，不得越界影響民生；以及
- (c) 表示執法乃短期措施，民政處長遠會與相關部門探討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例如短期租約的做法既要政府依規批租，亦需商戶有意承租，方能雙向而行。

18.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地政處會在聯合行動前張貼法定通知，唯恐商戶會有所防備，遂建議行動加入突擊執法，並配合錄影，免生爭端；以及
- (b) 認為大圍終是熱門單車租賃點，建議政府推動地區經濟、單車文化及旅遊，並探討可否提供合適地方，讓商戶安心經營。

19.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反映商用單車常霸公眾單車泊位，令市民的單車無處可泊；另建議相關部門劃設商戶專用泊位前，務必慎思深研，對共享單車一視同仁，以免引起公平性爭議；以及

- (b) 表示地政處現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違泊單車，惟該例不足以打擊單車等高流動性物品，故建議政府修例或增例，以堵塞法律漏洞。

20. 夏劍琨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憂慮新例成效不彰，原因是商戶接獲法定通知後，仍可在24小時內移走單車，惟聯合行動結束後便故態復萌，遂建議各部門加強協調，例如警方接報到場時先錄影取證，再轉交食環署執法；以及
- (b) 共享單車日益普及，現時有許多共享單車違泊於非單車徑(例如公共屋邨(公屋)及屋苑樓下)，衍生在該處非法騎單車的問題，建議各部門研究預防措施。

21. 李貞儀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不時有市民反映單車阻街，支持工作小組積極介入；以及
- (b) 認為預先通知的做法會削弱新例的阻嚇力，故建議工作小組更頻密行動，加強整體阻嚇效果。

22.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曾接獲居民的投訴，內容主要指大圍村南道和積壽里附近單車租賃店阻街、威脅倚靠助行器及坐輪椅人士，以及浪費執法資源；
- (b) 支持工作小組加強執法，尤其食環署以新例執法，望能回應市民訴求，解決痛點；以及
- (c) 讚揚主席着眼長遠，思考如何體現沙田新市鎮特色，同時兼顧市容衛生及單車安全，回應市民訴求。

23. 葉競女士表示聯合行動會不定期進行，而工作小組會不時檢討行動成效。若工作小組決定調整聯合行動的頻次及力度，食環署會積極配合，並採取相應行動。

24. 梁家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積極參與工作小組的聯合行動，如聯合行動需要就交通或運輸服務的意見，運輸署會提供協助；以及
- (b) 共享單車與傳統單車租賃服務性質有別，可在非定點租還共享單車；惟香港土地有限，在各目的地設置專屬共享單車泊位未必最有效可行。為善用公共空間，現行法例訂明公眾泊位可供所有單車停泊。

25. 曾嘉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政處一直積極參與工作小組的聯合行動及檢討工作，並會繼續配合需要，調整行動部署及頻次，冀工作小組調整行動模式後對規管單車租賃店的違泊問題成效更彰；以及
- (b) 地政處對單車泊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樂意就各部門的擬址配合土地行政工作。

26. 陳樂生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會全力配合工作小組就突擊部署和行動頻次的執法安排；以及
- (b) 工作小組的共識是平衡各方所需，讓單車租賃店清楚了解地區重視違泊問題。若情況於行動後仍未改善，小組便會加緊聯合執法；警民關係組另會在執法前與店主溝通，望其事先有所收斂，務求以中庸之道處事。

27.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表示經調整的聯合行動模式旨在規管單車租賃店違泊行為，而該店不應利用行人道作為貨倉，資助其營商，尤其情況已阻礙坐輪椅人士及長者通行；
- (b) 感謝議員提供地區情報；工作小組經檢討後已提出方案，回應公署的意見；以及
- (c) 表示工作小組會因時制宜，調整聯合行動的頻次和突擊部署。倘違泊情況於行動後已明顯收斂，小組便無需每日巡查；反之，若商戶屢勸不改，甚至變本加厲，相關部門便須加強執法。工作小組將續議此事，適時在區議會大會或其他委員會交代最新進展，博採眾議。

2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 二零二五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28/2026)

29. 陳樂生總警司作沙田區罪案簡報，重點包括：一、警方會嚴厲打擊風化案，呼籲各界提供罪案資料；二、「沙影計劃」成效顯著及警方將引入無人機輔助巡邏；三、田心分區自九月起整合警政工作，及後日間前線服務不變，同時取消報案室夜間服務，以加強巡邏；四、警方會繼續推廣防騙應用程式，加強社區宣傳。

30. 主席感謝警方的簡報，並請議員發言或提問。

31. 王惠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注田心分區警署部分服務停止後，該區市民需否前往較遠的警署報案或求助；以及

- (b) 欲了解田心分區警署夜間報案室是否因報案或求助數字較少而停止服務。

32.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文件中「嚴重賭博罪行」的定義；以及
- (b) 指出屋邨聚賭問題持續，影響屋邨管理，阻民出入，希望警方制訂長遠方案，加強執法。

33. 潘國山議員欲了解警力有否因田心分區警署服務調整而受減，以及警民關係組等前線警長仍否服務原區。

34. 陳樂生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警區三間警署規模各異，資源整合並非削減人手，人員數目亦無減少，而是將田心分區的同事重新調配至沙田及馬鞍山兩個警署工作，提升管理效率，惟整體警力、前線服務及服務承諾和範圍不變，市民在日間時段可向田心警署求助，而其他時間則可向沙田警署或馬鞍山警署尋求協助；
- (b) 田心分區警署夜間報案室因使用率偏低而停止服務，警方遂決定調配人手於社區巡邏，務求更有效服務市民；
- (c) 「嚴重賭博罪行」包括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收受賭注等；屋邨聚賭一般不屬此類；以及
- (d) 警方明白屋邨聚賭影響社區秩序，認為加強執法乃有效途徑之一，並考慮轉介涉事者予非政府機構，助其以正向方法戒賭；另將積極探討可否與各屋邨管理單位合作，包括正研究如何更靈活運用現行的屋邨管理扣分制(或只適用於同邨的違規行為)，有效打擊社區聚賭。

3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提問

林宇星先生提問：有關大圍村南道單車租賃店長期阻街事宜  
(文件 STDC 17/2026)

36. 林宇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食環署有否根據新例向村南道阻街的單車租賃店發出過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村南道的單車阻街問題自二零二五年年底顯著加劇，因為部分單車店將業務擴展至店外，租賃單車的租車、還車、付款，甚至試車等作業，全在狹窄的村南道進行，認為此類商業活動不適宜在該路段進行；以及
- (c) 認同單車活動是沙田區獨有特色，應予維護，但若因此放寬執法力度，對當區居民不公平。

37.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食環署會否根據新例，設立專門隊伍以針對大圍區的單車或貨物阻街情況進行主題式執法行動；
- (b) 運輸署曾指商用單車可使用公眾單車泊位，憂慮若持續增設泊位以滿足商用單車需求，會進一步壓縮公眾單車泊位空間；以及
- (c) 建議探討如何有效推動沙田區的單車文化，包括研究將大學站的單車匯合中心重置於大圍，以提高該設施的使用率。

38.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無論是租賃單車店或共享單車，同樣是以收費方式提供服務，惟兩者均佔用大量公眾單車泊位，影響市民使用；
- (b) 過去曾有單車駛入私人屋苑後，管理員將其移至周邊鄉村路口，引致村民投訴，令問題更複雜；以及
- (c) 建議探討是否有更佳的处理機制，例如針對共享單車長期霸佔公眾泊位的情況，能否簡化執法程序或加強規管。

39.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作小組會於聯合行動前向兩間單車租賃店說明調整後的執法安排、罰則及移除程序，欲了解是否每次聯合執法行動前均需先作出此類說明；以及
- (b) 欲了解食環署在執行新例時，是獨立行動，抑或與工作小組聯合執行。

4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依據新例執法是從無到有的過渡安排，聯合行動前向單車租賃店說明調整後的執法安排並非恆常做法。

41. 葉競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新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以來，食環署在大圍美田路、積輝街一帶的水果檔、菜檔等地採取執法行動時，曾發出 6,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目前該地點的店鋪阻街情況已基本受控；以及
- (b) 工作小組透過聯合行動處理單車違泊事宜，各部門在聯合行動中按其職責安排清理行動，以達至更佳執法效果。基於人力資源及法例條文的限制，食環署會透過聯合行動中運用新例就單車租賃店單車違泊的行為，採取相應行動。

42. 梁家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現行條例，若單車在單車停泊處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即屬違法；
- (b) 除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外，運輸署已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透過守則與營辦商溝通，提升業界自律性，讓業界在提供服務的同時，減少對社區的滋擾，同時方便市民以單車作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以及
- (c) 運輸署將透過每季度與營辦商舉行的會議，收集數據及跟進守則成效，確保營辦商運作符合社會預期，並處理營運引致的單車違泊事宜。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共享單車問題在沙田區城鄉交界位置尤為突出，有用戶將單車駛入私人屋苑後，單車被移至附近鄉村，造成滋擾，建議運輸署就此情況與營辦商探討針對性措施；以及
- (b) 期望工作小組透過行動累積經驗，繼續完善執法模式，把公共道路空間歸還市民，而非變相由公眾資助商業活動。

4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王惠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打擊電話及網絡詐騙事宜  
(文件 STDC 20/2026)

45. 王惠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警務處提供詳細的回覆；

- (b) 欲了解警方如何評估電話及網絡詐騙案的破案率，以及此類個案難以偵破的主要原因；以及
- (c) 曾接獲沙田區居民查詢，其親戚墮入金融騙案，當時已即時報警，其後相關騙款戶口已被凍結，欲了解戶口一般需時多久方可解凍、處理已追回款項的程序及等候時間。

46.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警務處提供詳細回覆；
- (b) 欲了解二零二五年沙田區接獲的電話及網絡詐騙案中成功偵破約 250 宗案件是否全屬沙田區個案，以及其餘未被偵破案件的主要類型，以便針對常見並難以破案的詐騙類型加強宣傳；
- (c) 欲了解「防騙視伏器」應用程式推出後在沙田區的具體成效；如成效不理想，會否考慮優化該應用程式；
- (d) 欲了解全新 AI+升級版「防騙視伏 App」的實際推出日期，以及該應用程式是否具備即時攔截功能，以阻截冒充議員或政府官員的相關騙案；以及
- (e) 建議警務處專門針對冒充議員或政府官員的相關詐騙手法加強宣傳。

47. 梁家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若電話及網絡詐騙活動持續不受控，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將受影響；
- (b) 認為區議員資料易於從網上獲取，騙徒可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模仿聲線冒充區議員，防範難度高；

- (c) 欲了解能否讓市民在接聽來電時，辨識來電是來自境內還是境外；
- (d) 建議加強針對長者的宣傳，例如與銀行合作，在櫃檯或提款機增設指示牌，提醒市民防範受騙；以及
- (e) 欲了解電訊商可否進一步協助阻截可疑來電。

48.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區議員與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容易被騙徒模仿聲線行騙，對地區工作者造成困擾；
- (b) 不少區議員及關愛隊已在社交平台發出澄清身分的聲明，欲了解警務處會否有更好建議，讓關愛隊或區議員轉告市民防範騙徒；
- (c) 現時電訊公司可提供阻截陌生來電的功能，欲了解警務處防止罪案科在電話詐騙方面會否提供額外建議予區議員及關愛隊；以及
- (d) 建議警務處與關愛隊合作，在地區層面向市民介紹使用全新 AI+升級版「防騙視伏 App」。

49. 陳樂生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坦言破案數字有待改善；
- (b) 詐騙集團多利用「傀儡戶口」收取騙款，該等戶口持有人大多為出售個人資料圖利者，與幕後主腦無關。騙款通常在極短時間內被轉走；
- (c) 追查線索主要依靠來電號碼或社交媒體帳戶(該等帳戶大多為隨意登記，難以追蹤)，以及銀行戶口(部分登記人為境外

人士，開戶後離港)。許多集團在境外操作，執法涉及跨境合作，存在時滯和法律框架限制，令拘捕幕後主腦極具挑戰；

- (d) 數量較多的案件為涉案金額較小的網上購物騙案，而涉案金額較大且影響深遠的則為投資騙案，受害人可損失過百萬元，部分個案更涉及借貸投資，後果嚴重；
- (e) 「防騙視伏 App」的理念是主動出擊，將已舉報的騙徒資料即時放上平台，供市民查閱，以免其他人受騙，惟仍有不少受害人在案發前未有使用該應用程式查詢；
- (f) 關於攔截可疑來電，警務處每日均有與各大電訊商溝通，要求標記涉嫌詐騙的電話號碼，惟騙徒開設新號碼的成本極低；
- (g) 警務處正與銀行業界緊密溝通，推動前線員工協助識別可疑交易，阻止市民(特別是長者)向騙徒轉帳；以及
- (h) 警務處設有獎勵計劃，表揚成功制止騙案的銀行從業員，鼓勵業界與警方站在同一陣線。

50. 主席指出防騙工作是一場持久戰，期望警務處與各區議員及關愛隊未來在不同場合繼續合作，將防騙信息更深入在社區傳遞，共同減少受害人數目。

5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小瀝源一帶接連發生鹹水管爆裂事宜  
(文件 STDC 18/2026)

52.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表示鹹水管爆裂問題除小瀝源路外，更涉及沙田圍路，對馬鞍山及沙田東部的交通和居民用水造成嚴重影響；

- (b) 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九月發生了八次鹹水管爆裂事故，頻率較高，今年二月及三月亦持續出現問題；
- (c) 過去曾在區議會上反映問題，水務署雖表示正進行檢測、使用新技術監測滲漏，並計劃更換水管，惟問題在更換前仍屢次發生；
- (d) 沙田圍路早上繁忙時間，由馬鞍山駛經威爾斯親王醫院往市中心方向的車輛，因鹹水管爆裂事故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對上班上學的市民造成不便；
- (e) 愉翠苑管理處曾多次反映，鹹水管爆裂引致的水壓問題對屋苑的供水系統造成多次損壞；
- (f) 詢問水務署將相關水管納入復修或更換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以及
- (g) 欲了解水務署可否提供全沙田區舊式水管網絡改善工程計劃資料，並探討如何進一步利用科技防止事件發生。

53.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沙田圍路外，恆泰路、喜泰街、寧泰路及恆信街一帶由二零二五年至今至少發生四次鹹水管爆裂事故，停水、封路及因維修工程產生的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
- (b) 沙田的供水網絡老化是客觀事實，建議水務署對全區供水網進行系統性檢視，評估各管道狀況，並制定中長期時間表，預先部署，免卻事後維修；以及
- (c) 除現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及使用防腐蝕塗層外，詢問水務署會否引入如「智管網」等新技術，以監測滲漏及水壓異常狀況。

54. 朱煥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沙田區內現有多少地下喉管已達使用年限，以及當中有多少已納入計劃；
- (b) 針對已達使用年限的喉管，水務署會否有具體更換安排；如有，會否提供具體日程表；以及
- (c) 恆信街和恆德街一帶的喉管位於行車路段地底，每次維修均需封路，對市民造成不便，且工程需於凌晨進行以避開繁忙交通，欲了解水務署會否考慮在更換喉管時，將其遷移至其他位置，避免日後維修時反覆封路。

55. 林小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注水務署「eWater」(水務易)手機應用程式的通報資訊是否準確及全面；以及
- (b) 期望水務署提高「eWater」應用程式內資料的準確性，並在有需要時擴大通報範圍，讓更多屋苑能及時獲得資訊。

56.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陳凱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發現在沙田圍路一條直徑 700 毫米的鹹水管出現滲漏。由於該水管位於地下約四米深，並被混凝土包裹，且附近還有兩條食水主幹管，為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僅封閉了一條行車道進行維修，因工程難度極高，所以耗時較長。水管維修於九月底完成，並更換了兩個舊水掣；
- (b) 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水務署發現在沙田圍路另一條直徑 400 毫米的鹹水管出現滲漏。為提升沖廁水供應的可靠性，水務署利用緊急維修的機會，敷設了一條約 40 米長而直徑相同

的新水管，並加裝了一個新水掣，以便日後能夠進行供水調度，減少停水對小瀝源一帶居民的影響；

- (c) 水務署一直與愉翠苑管理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在預計需要緊急暫停沖廁水供應時儘早通知他們，請他們留意內部的供水情況並作出相應準備，以免影響內部供水系統；
- (d) 水務署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二五年間在沙田區更換了約 20 公里被評估為風險較高的水管；
- (e) 水務署會繼續按照「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分階段更換沙田區餘下約 17 公里被評估為風險較高的水管。沙田區的水管改善工程目前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勘測、詳細設計、制定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挖掘准許證等。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陸續展開，工程計劃的詳情將會適時向議員報告；
- (f) 由於沙田區山多及地勢起伏較大，要維持位於高地或分配管網末端的處所有足夠供水，鹹水管的水壓相對較高。為減低水管爆裂和滲漏風險，水務署正積極研究管道減壓措施，包括安裝感應器再配合水力模型的分析實施動態減壓，並透過安裝可變速泵和減壓掣等設備，適時調節水壓，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
- (g) 由於現有大直徑的水管大多鋪設在行車道下方或穿過十字路口，因此在維修工程時無可避免對交通造成影響。水務署在更換工程時會盡可能將水管遷移至行人道或車流量較少的道路，以減低未來維修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h) 水務署已加強供水事故應變管理。現時市民可下載水務署的綜合流動應用程式「水務易 eWater」，並在設置中選擇想要關注的屋苑或地區，其後流動應用程式會即時推送停水事故的資訊，包括受影響範圍、預計恢復供水的時間及臨時緊急供水安排等，以使用戶作出相應的準備；以及

- (i) 水務署亦透過即時通訊平台與區內持份者(包括民政事務處、區議員及關愛隊等)互相通報及加強溝通，以便為市民提供臨時供水安排等適切支援。

57. 主席感謝水務署的詳細回應，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楊英瀚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綠化規劃事宜  
(文件 STDC 19/2026)

58. 楊英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注區內樹木及植物有不同問題，例如棕櫚樹枯葉墜落傷人、木棉樹棉絮造成滋擾等，欲了解這些樹種及種植位置是否仍適合現時社區的實際狀況；
- (b) 早前曾就馬鞍山杜鵑花數量減少一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視察馬鞍山公園，並感謝康文署未來將在園內加強種植杜鵑花；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早年制訂「綠化總綱圖」，相關規劃已實施接近十年，欲了解土拓署會否在現階段進行全面檢視，以配合社區現有的實際需要；以及
- (d) 由於不少區議員已參與由康文署推行的「社區綠化大使計劃」，建議在工程規劃前，就樹種選擇及種植布局諮詢綠化大使，讓設計階段能融入民間智慧及居民意見，以打造具歸屬感的綠化社區。

59. 陳曉盈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康文署在綠化種植後的護養過程及周期，並期望加強巡查及加快補種流程；以及

- (b) 針對康文署推行的「綠化義工計劃」，考慮到區內許多市民對種植和綠化有興趣及有一定專業知識，建議明確義工的具體職能，並鼓勵他們向康文署匯報植物枯萎或蟲害問題，構建社區協作的園藝管理模式。

60.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土拓署早年制訂的「綠化總綱圖」，是否在沙田區完成相關種植工程，並移交康文署管理；
- (b) 土拓署制訂的「綠化總綱圖」，將沙田區主題定為「沙田聳翠」，鑑於有關規劃已推行近十年，未來會否考慮更新主題，以更好配合社區發展需要；
- (c) 欲了解颱風或暴雨後樹木倒塌的補種安排，會否繼續按原有「綠化總綱圖」主題進行，或會因應現時環境變化，選擇更適合的物種；以及
- (d) 鑑於「綠化大使」在私人屋苑的發揮空間有限，欲了解康文署會否考慮推動「綠化屋苑」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屋苑內的綠化事宜，從而提升整體社區參與度。

61. 龔美姿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鑑於香港花卉展覽將於翌日開幕，展覽結束後設有「環保回收日」，將狀態良好的植物派發予市民、學校及環保機構，建議進一步考慮將部分植物分流至地區公園或公屋，善用資源並提升社區綠化；以及
- (b) 關注不少公屋的綠化空間因缺乏專業「花王」或系統綠化安排而未被善用，建議將花卉展覽植物移至房屋署轄下公屋或用作地區展覽，以善用資源並提升社區美觀。

62.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珮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不同樹種適用於不同位置及花圃環境，康文署會綜合考慮植物的健康狀況、移除後的補種情況、原有樹木能否維持健康等多方面因素，作出合適安排；
- (b) 感謝各議員參與綠化工作，康文署會在合適情況下，就個別地區的綠化需要及相關意見，加強與綠化大使的溝通；
- (c) 康文署及園藝承辦商會定期監察植物狀況，如發現植物枯萎，會視乎季節及天氣是否適合，再安排補種，以利植物生長；
- (d) 全港十八區均設有「綠化義工計劃」，康文署會定期為義工舉辦活動及講座，以提升他們的樹木護理知識；義工在日常觀察到樹木問題時，可向地區辦事處提供資料，以便有關部門日後跟進；以及
- (e) 每年的香港花卉展覽，學校、長者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等可根據網頁資訊提交申請，領取仍適合移植的盆栽。康文署會整理申請，並按情況在花卉展覽結束後分發。

63. 土拓署工程師/35(北)文傲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在沙田區推行「綠化總綱圖」工程，相關種植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將所有植物移交康文署管理；以及
- (b) 土拓署未有計劃在沙田區進行其他種植工程。

64. 主席感謝部門的回應，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報告事項

###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65. 主席請各議員備悉下列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如有疑問請提出。

####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文件 STDC 21/2026)

66. 潘國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22/2026)

67. 林港坤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STDC 23/2026)

68. 羅棣萱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24/2026)

69. 莫錦貴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文件 STDC 25/2026)

70. 梁家輝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文件 STDC 26/2026)

71. 姚嘉俊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文件 STDC 27/2026)

72. 李貞儀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7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並感謝已榮休的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新界 1 吳翰禮先生一直以來所作的貢獻。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5.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六年五月